

輔仁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103.11.6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9.10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16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，有效規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，特設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、四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
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時，應事先請假，由職務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，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分配原則。
- 二、審查本校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- 三、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書或經費支用項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